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K 神木环罚〔2025〕7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隆兴瑞燃料有限公司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美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10821MA70BP4K7G

地址/住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火车站南100米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加油站2020年9月27日取得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神木市隆兴瑞燃料有限公司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20〕481号），建设内容为：拟设3个埋地储油罐，总储油量为90m³，加油机2台。现场检查实际建成3台埋地汽油罐（30m³/台），2台埋地柴油罐（30m³/台），4台加油机，总储量由90m³增加至150m³，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变更后未重新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24年8月份建成投入运行，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项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5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张晶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5年4月9日由王志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5年4月9日由王志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



权情况);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9日由王志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对象);

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9日由王志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被授权对象);

9.执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10.神木市隆兴瑞燃料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备案确认书、变更建设内容的函、关于变更建设内容情况说明(2025年4月9日由王志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立项及总投资额情况);

11.神木市隆兴瑞燃料有限公司加油站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2025年4月9日由王志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环评审批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告字〔2025〕6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或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备案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2%-2.5%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